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丽丽女士关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其实	是	21,0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8月3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	补充质押
陆丽丽	是	22,8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5,516,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 496,667,5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陆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63,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 122,85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3,792,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 619,523,520 股，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